

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、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、各协议医药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、有效率、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，根据《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〈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石医保函[2024]1号）和《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石医保函[2024]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决定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7项医疗服务项目的指导价格、说明等要素。

二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服务项目规定的计价单位、指导价格、项目内涵、说明等执行；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不得超标准收费，重复收费，过度诊疗等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目录，及时下载领用、维护。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

及时向市医保局、市医保中心反馈。

附件：1. 石医保函[2024]1号

2. 石医保函[2024]2号


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2024年1月29日